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08-017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经本公司大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新增提案的补充通知》中增加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8 年 5 月 22 日
2. 召开地点：南京市华电路 1 号华电办公大楼 200 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赵竟成
6. 本次会议的召开是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1 人、代表股份 92,652,2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8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2,652,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2,652,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3,318,774.84 元，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83,108,239.53 元。

董事会根据《预计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根据 2007 年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本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28 亿元，故本年度产生重大亏损，董事会决定 200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92,652,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其中关联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赵竟成先生、张银千先生、徐清女士、杨国柱先生、李亚鸣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同意 27,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在原《章程》“第四十条 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若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修改为“第四十条 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若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原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

同意 92,652,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南京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为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议案》

鉴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和 2008 年 4 月 17 日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抵押为本公司提供了 6700 万元的担保，本着互保互助的原则，本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为其提供 5700 万元担保，担保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此担保为关联担保，其中关联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赵竟成先生、张银千先生、徐清女士、杨国柱先生、李亚鸣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同意 27,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议案》

鉴于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整体水平，公司大股东提议将独立董事薪酬由每年人民币 3 万元提高至每年人民币 5 万元。

同意 92,652,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于昕、景忠

3. 结论性意见：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